

海青工商 112(上)學期

高一『寒假 學期補考』 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規定	1. 應考請著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供監考老師查驗身份。 2. 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扣分。 3. 補考試卷、答案卷及 2B 答案卡，均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免因資料不全無法辨識，導致任課教師無法批閱計分或扣分。 4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二、參加補考 分數標準	(1) 一般生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 (2) 原民生 1 年級:學科學期分數 30 分-3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40 分)。 (3) 技優生 1 年級: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4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50 分)。 (4) 身心障生暨鑑輔生：及格標準依輔導室提供 IEP 資料為依據。
註、 教師自理 補考科目	1. 下列為一般學科，已由該科目任課教師申請自行補考，不排入本次統一補考： (會計科)數位科技概論 (資料科)會計學 (客語)(台灣手語) (閩南語)電一真/建一真/土一善/室一真/美一真/美一善/廣一真/廣一善/會一善 2. 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(體育、美術)學期成績均由任課教師自理，亦不列入本次統一補考。

考試時間 暨 試場位置

考試日期	113 年 01 月 31 日(三)上午
考試時間	08：20 ~ 11：30 ※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(08:30)不得入場
考場位置	於(高一原班級)考試